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集中式特教班課程實施情形（表 7-1-2）

112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混齡	上	自然	認識校園中的 花花草草	第 6-10 週	10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性別平等教育	混齡	上					每學期至少 4 小時
		下	綜合	我們不一樣	第 16-20 周	10	
	全校	上	週會宣導	性別平等教育 宣導 我會保護自己	第 3 週 第 16-20 週	1 10	
		下	週會宣導	性別平等教育 宣導	第 15 週	1	
性侵害犯罪防 治課程	混齡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				
	全校	上	週會宣導	性侵害犯罪防 治課程	第 9.10.12.13 週	4	
		下	週會宣導	性侵害犯罪防 治課程	第 10-13 週	4	
家庭教育課程	混齡	上	綜合	我是打掃小達 人	第 16-21 週	12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社會	一起大掃除	第 16-20 週	10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混齡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國語	我會保護自己	第 16-20 週	10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交通安全課程	混齡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國語	我會遵守交通 規則	第 6-10 週	10	
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防災教育課程	混齡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國語	我會保護 自己	第 16-20 週	10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